

题跋”¹。除书画外，另记有随感、诗词、医药以至近事。分条记录，各条目在内容上没有太多关联。

《笔记》、《二笔》、《三笔》均为四卷，在李日华生前就已全部刊印。《笔记》、《二笔》、《三笔》写作于1624年冬至1634年春，时间持续近十年。

《味水轩日记》写作八年，《六研斋笔记》系列写作十年，两者之间相隔八年。作为本文重构李日华绘画史观念的主要文本依据，两部著作之间存在一定差异。由于没有李日华1609年以前的著述存世，无法确知此前李日华对画史持何种观点，所以，本文将1609年以后李日华对绘画的认识分为两个阶段，《味水轩日记》作为前期著作，代表李日华前期的认识，而《六研斋笔记》系列则作为李日华的后期著作，代表他后期的观点。

一 《味水轩日记》中的绘画史观念：原型的建构

李日华在《味水轩日记》中对前代画家画作最常见的品评方式就是“仿某家”。与“仿”意义相近的用语是“学某家”、“法某家”、“类某家”、“如某家”和“似某家”。“仿”、“学”、“法”、“类”、“如”、“似”的涵义当然各不相同，其间有细微的差别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点，就是在作品与被效法对象之间建立起一种宽泛的联系。前者并不等同于后者，但有某种相似的“血缘”关系。通过书法中对“仿”之含义的讨论，可以从侧面说明这一点²。就对原画的“复制”程度而言，李日华所使用的术语“仿”、“学”、“法”、“类”、“如”、“似”等都属于创作者自由发挥程度较高的一类。

在《味水轩日记》中，六朝人作为仿的对象出现过一次，且被认为是伪作³。唐人被仿的只有卢鸿、李思训两人，卢鸿被仿过三次⁴，李思训被仿过一次⁵。仿者中都有文徵明。五代被仿的有两人，一是董源，一是巨然，他们都是南方画家。仿董源的赵原作品被李日华验为伪作，文嘉的山水被认为“极得董北苑家法”⁶。巨然显然比董源更有魅力，被仿和学过五次⁷。北宋的被仿对象是

〈1〉 永瑤等撰：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一二二，页1055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。

〈2〉 白谦慎：《从八大山人临〈兰亭序〉论明末清初书法中的临书观念》，载华人德、白谦慎主编：《兰亭论辨》页462—472，苏州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。

〈3〉 李日华：《味水轩日记》卷二，页138，万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，屠友祥校注本（下引《味水轩日记》版本俱与此同），上海远东出版社，1996年。

〈4〉 分别参阅《味水轩日记》页61，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；页193，万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；页340，万历四十一年九月十二日。

〈5〉 《味水轩日记》页390，万历四十二年五月十八日。

〈6〉 《味水轩日记》页8，万历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；页428，万历四十二年十二月七日。

〈7〉 《味水轩日记》页220，万历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；页531，万历四十四年五月二日；页465，万历四十三年六月五日；页382，万历四十二年四月七日；页24，万历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。

